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说明书概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1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一节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300355）
注册资本	160,424.2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召明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主要提供包括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园林景观施工与设计服务，及生态修复用种、乡土植物种苗、牧草草种。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无
发行人律师	经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无	评级机构（如有）	无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p>1、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p> <p>2、对外担保情况</p> <p>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550 万股，首次发行 800 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首次发行募集 8 亿元
5	是否累积	是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p> <p>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p>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			

		<p>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p> <p>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p>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p>

		<p>的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p>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p> <p>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p>
13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首次发行无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担保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p> <p>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p>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 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5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p> <p>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p> <p>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	--	---

		<p>(3) 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 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 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 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 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 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p>优先股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景气度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优先股的固定股息率的存续期间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优先股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p> <p>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 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由于优先股与公司普通股分属不同的股份类型, 因此该优先股将以不同股份代码进行交易。由于本次优先股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公司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指定交易平台交易, 也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在交易平台有活跃的交易, 可能会出现本次优先股在交易平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 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优先股流动性风险。</p>
2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p>1、票面股息率是否固定</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p> <p>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p> <p>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p>

	<p>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p> <p>4、固定股息分配安排</p> <p>（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p>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p>
--	--

		<p>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2) 股息支付方式</p> <p>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p> <p>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p>(3) 固定股息累积方式</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p> <p>5、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p> <p>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p>
3	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p>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发生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竞争力减弱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下降，并进而导致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p>
4	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p>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p>

		<p>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p>
5	赎回的风险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p> <p>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p>
6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p>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p>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2	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3	资金冻结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4	转让安排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p>

		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详细分析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之“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第三节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81,690.24	1,452,105.55	1,247,614.08	702,3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76,090.95	366,590.18	360,233.67	281,83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67.54	68.27	67.63	50.50
资产负债率（%）	67.96	71.23	68.55	56.19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615.74	382,053.45	557,888.80	286,050.64
净利润（万元）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 净利润（万元）	12,197.73	20,380.33	84,398.22	33,9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380.51	16,836.30	83,186.65	31,46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3	0.5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3	0.5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28	5.61	26.29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现金分红（万元）	--	2,887.64	13,956.91	6,015.91

注：如未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相关报表口径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百草园

电 话：0471-6695125

联 系 人：安旭涛、刘敏、母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层

电 话：0755-82130833

联 系 人：齐百钢、孟繁龙、夏劲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之盖章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